​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河东区法治政府建设2021年版示范指标体系》要求，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落地落细。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根据《天津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津党编发〔2020〕6号），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等有关规定，参考《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权责清单的调整意见 (征求意见)》，正在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待由司法局审核同意，区委编办批准后，及时在河东政务网公开。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编制了《河东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应急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我局日常检查时使用执法终端随机确定执法人员，对除执法计划内重点检查单位外的所有检查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每月在河东政务网公开检查结果，全年公开我局双随机检查199件。牵头区市场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公积金中心五部门对12家企业开展了应急管理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相关检查计划和结果已在河东政务网公布。二是大力推广“互联网+执法”工作模式。2021年，全局运用天津市应急管理执法系统进行执法检查807家次。三是加强信用监管。满足条件的处罚案件均在天津市市场信息主体信用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公示，并在河东政务网公开。

****3.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一是健全监测预警响应机制。依托应急指挥中心各项信息化系统及视频会议功能，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响应。指挥中心严格落实24小时人员值班值守，实现区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及应急响应全流程监管。利用防汛对讲机、微信群，进一步提高了防汛应对沟通处置效率。二是健全区级应急预案体系。我局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规〔2021〕1号），按照区委、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部署要求，修订印发了《河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征求意见、法制审核后，于2021年9月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正式下发，确保了应急预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效性。2021年4月印发了《区应急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河东应急办〔2021〕1号），要求各单位积极与市级行业部门进行对照，积极推动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并向我局进行备案。实现区和基层应急预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主要灾种全覆盖。三是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我局按照单位职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区应急局接收12345及12350举报事项交办工作后，立即要求相关业务科室或转发属地街道进行群众举报问题核实，以上工作均要求按照规范、适度，符合法律规定和比例的原则进行。四是组织开展多样演练。本年度组织开展综合防汛应急调度演练、军地联合防汛演练、防汛抢险演练；校园地震应急疏散演练、社区地震疏散应急演练。通过多样应急演练发现我区实际工作的不足之处，提高全区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协调配合能力。

（二）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合法性审查。****行政处罚案件经法制科审核后，交案件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涉及重大案件的，还经由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全年组织案审会28次，研究案件63件。我局聘有法律顾问1名，局内公职律师1名，制定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人士专业力量，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

    （三）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权威高效。****将普法教育与日常执法办案有机结合起来，在日常执法检查中，针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要给予明确的法律条款解释，做询问笔录前先为当事人播放《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进行警示教育，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是加强事前公示。根据法律调整及市局权责变化，及时调整权责清单。二是规范事中公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三是推动事后公示。将“双随机、一公开”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等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一是规范文字记录。执法人员全部使用执法终端规范执法，使用系统内制式文书办案。二是推行音像记录，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三是强化全过程记录实效。制定《天津市河东区应急管理局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规范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管理。

    ****4.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涉及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还组织负责人集体讨论，做到依法依规。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典型案例”评查活动，按时完成市局和区司法局任务要求。

    ****6.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组织我局4人、街道5人，共9人参加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证件培训考试，全部考试合格。按照《天津市持证执法管理办法》要求，为1名调离执法岗位的人员注销执法证，并做好执法监督平台执法人员信息调整。

    （四）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一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编制各项活动方案，先后组织了启动仪式、咨询日、专项培训等活动8场，7000余人参加。二是开展“《安全生产法》巡回宣讲”活动。通过区级领导“带头讲”、行业部门“深入讲”、专家学者“入企讲”、社区书记“协助讲”等方式，组织安全生产主题宣讲11次，受众1350人，努力营造知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制作新《安全生产法》宣讲课件、试卷，发给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和街道，23个单位、1843人参加答题，印制新《安全生产法》读本6000份，充分发挥新《安全生产法》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作用。三是推进安全宣传“四进”。全区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等各类活动47场，受众1.2万人，使应急避险知识、安全发展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五）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2021年，组织局机关和执法大队人员行政执法培训4次，受训96人次，组织知识考试5次，覆盖 139人次，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新《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执法手册》及执法实务等。组织全局及执法大队37人参加学法用法15学时培训、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3个专题130个学时培训，全员考试合格。为大家配发《安全生产法释义》读本，进一步加深全局干部对新安法的学习理解。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认真学习依法治国新理念。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准确领会理念精神，深入抓好贯彻落实。坚持学以致用，融会贯通，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在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中担当尽责。

    （二）制定各项制度和管理体系。制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河东应急发〔2019〕35号）、《关于转发<天津市应急管理执法平台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的通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河东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音视频记录管理制度>的通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公职律师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逐步形成一套管理规范、内容完备的制度和管理体系。

    （三）带头宣讲法治。局党政主要负责人4次深入企业、学校等企业单位，身体力行，宣讲新《安全生产法》，普及安全知识，推动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局党委会议全年5次研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印制宣传品，制作宣传片，组织宣传活动等方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和常识。局党委中心组4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宪法》、《安全生产法》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侥幸心理较强，存在“等靠要”思想。究其原因，部分企业认为安全生产是政府的事，依赖政府部门为安全生产把关。

（二）普法宣传形式和范围需进一步丰富和拓展。由于过度依赖传统宣传手段，对新媒体等宣传渠道探索不深，运用不多，存在创新性不足问题，没有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优势。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学习贯彻活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科学编制2022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要求。按照新安法规定，加大执法力度。

    （三）推动执法能力提升建设。按要求组织新入职执法人员考取应急管理执法证，加大执法培训考试频次，不断强化执法人员法律意识，提高执法专业水平，打造一支觉悟高、业务精、服务好的行政执法队伍。